



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房型	每月费用明细（开业优惠价）											
	床位费 ①	膳食费 ②	护理等级（护理费）③					费用合计①+②+③				
			三级	二级	一级	特级 护理 B	特级 护理 A	普惠型床位			特级 护理 B	特级 护理 A
双人间	1600	900	1000	1300	1800	根据长者 评估等级 确定		3500	3800	4300	根据长者 评估等级 确定	

房型	每月费用明细（原价）											
	床位费 ①	膳食费 ②	护理等级（护理费）③					费用合计①+②+③				
			三级	二级	一级	特级 护理 B	特级 护理 A	普惠型床位			特级 护理 B	特级 护理 A
双人间	1600	1200	1000	1700	2500	根据长者 评估等级 确定		3800	4500	5300	根据长者 评估等级 确定	

备注：

- 1、入住长者需一次性缴纳综合保证金。
- 2、床位费：指双人间一个床位的费用，如需包床（即单人间），床位费按2倍计算。
- 3、膳食费：1200元/月标准餐；因物价变化会作适当调整。首年普惠老人膳食费优惠每月300元，后期视情况优惠。
- 4、护理费：根据长者评估等级确定费用，一级以上护理等级护理费另行定价。
- 5、每月除床位费、膳食费、护理费外，还需缴纳水电费，水电费按房间实际使用度数计取。
- 6、综合保证金：综合保证金5000元于签约入住时支付，用于长者突发疾病时的送医、交付医院押金，设备设施押金以及延付养老服务费、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综合保证金于合同终止时无息退还。
- 7、本收费标准适用于博罗县长者安养中心（华邦美好家园惠州博罗孝慈苑）。
- 8、开业首年优惠价适用于2022年10月4日至2023年10月3日期间在住长者。
- 9、本收费表最终解释权归华邦美好家园养老集团有限公司。



护理级别标准及护理内容

护理级别	护理依据	护理标准内容
三级护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生活能力行为完全自理者或可基本自理; 身体健康或基本健康;思维正常,沟通判断力正常; 一般慢性病,病情较轻;不需要他人帮助的,无器质性疾病的长者; MMSE 评分正常;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天打扫室内环境卫生一次,保持环境清洁,空气清新无味。 每天督促长者整理床铺,定期或必要时更换床上用品。 同老人问好,送水到房间,必要时餐厅送餐,登记营养餐,督促老人睡觉洗漱穿衣,提醒服药等。 组织老人参加各种文娱活动。收发老人换洗衣物。5. 护理人员 24 小时值班,每 4 小时巡视房间一次,及时了解长者老人的身心变化。 根据医嘱定时监测生命体征,原则上一周一次。7. 每周消毒居室 1-2 次,督促老人做好“三短六洁”(每二周修指趾甲,每月理发;男性长者每天或隔天剃须)。
二级护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生活行为需要部分协助,需要借助扶手、拐杖和升降等设施; 思维正常,沟通判断力正常;慢性疾病康复期; 大小便自控,但需要协助清理便盆或冲厕所; 身体较弱,日常生活部分需要协助和提醒(如厕、洗头和洗澡),但自己可完成洗脸吃饭漱口等日常生活; 年龄在 80 岁以下(包括 80 岁); MMSE 评分正常;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完成三级护理的各项服务项目。 提醒协助老人做好个人卫生(淋浴、洗头剪指/趾甲、剃须等)。 做好老人各类生活用品的消毒工作。 鼓励老人到餐桌就餐,按需协助进餐。 协助督促参加适当的文娱活动和康乐活动,户外活动(根据天气和场地限制,一周两次),开展心理护理,处于接受疗养的最佳状态 视病情定时监测生命体征,协助位置转移,协助睡眠。7. 24 小时有护理人员值班。每 2 小时巡房一次,及时了解老人的身心变化。
一级护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生活行为大部分依赖他人护理者; 便尿自控、自知,需协助完成者; 日常生活需大部分协助完成;在疾病恢复期,病情好转,但生活需要照顾的老人; 年龄在 81-85 岁,患有三种以上一类疾病; 轻度认知障碍;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完成二级护理各项服务项目。 帮助老人洗衣、助浴、擦身、洗头。 行动不便的老人搀扶协助行走,上厕所,并清洁局部皮肤。4. 机体功能部分障碍者,需使用安全带,床栏等保护性器具。 不能自主进餐者提供协助督促进餐,为老人开展常规康乐活动,户外活动(根据天气和场地限制以及是否做轮椅,一周一次)和心理护理。; 协助饮水、喂药(按照自带药品管理协议执行); 24 小时有护理人员值班,实行程序化个案护理,并进行记录,每 2 小时巡房一次,视情况调整护理计划。



<p>特级 B 护理</p>	<p>1. 身体健康状况较差,生活行为完全依赖他人护理的,如视力障碍、听力严重下降、肢体残疾、不能进食、大小便失禁; 2. 使用失禁用品、卧床不能自行调整体位、需防褥疮、需要 24 小时护理者。 3. 年龄 85-90 岁,并患有三种以上一类疾病以及二类疾病; 4. 中度认知障碍;</p>	<p>1. 完成一级 B 护理各项服务项目。 2. 做好老人口腔、皮肤和大小便护理,保持老人清洁无异味并清倒。3. 卧床者每 2 小时翻身拍背一次,预防坠积性肺炎和压疮发生。 4. 提供 24 小时照料,细心观察,掌握老人用药、饮食起居、情绪及精神状况,每 1 小时巡房一次,并做好记录与跟踪。5. 制定个性化护理计划。 6. 协助护士做好护理,在护士指导下做好病情观察,保持呼吸道通畅等,每天记录长者情况。</p>
<p>特级 A 护理</p>	<p>1. 身体情况极差;生命体征变化大、需要严密监控和重点照顾、体型大、不配合、需护理员两人配合完成护理操作者; 2. 植物人、长期卧床需翻身者;带有管道(如:尿管、胃管)或其他医疗护理问题; 3. 失智老人不会按呼叫铃者、随地大小便、经常自行出走者、失智老人找不到自己房间者; 4. 身体情况极差;病情有较大的波动或病情尚不稳定,需要 24 小时护理者;生活行为完全依赖他人护理;或思维功能中度以上障碍者; 5. 在生活服务、康复护理等方面要求给予特殊护理老人; 6. 年龄在 90 岁以上,患有重症疾患; 7. 重度认知障碍;</p>	<p>1. 完成一级 A 护理各项服务项目。 2. 不能自行排便者,进行大便疏通护理。 3. 认知障碍训练及时为老人开展针对性个体康复活动(按照康复运动管理协议执行),防走失,并做好各种安全措施。 4. 定时喂水,及更换失禁品,保持清洁干燥。 5. 定时翻身,每 1 次/2 小时,必要时每 1 小时一次,预防褥疮。 6. 做好各管道的护理,鼻饲管予喂食 6 餐/日。 7. 每 0.5-1 小时查房一次,密切观察生命体征,并做好记录,强化安全防护。</p>
<p>专护</p>	<p>1. 需要 24 小时陪护者; 2. 生活行为完全依赖他人护理,需要全面照顾者; 3. 留置尿管、胃管、各种引流管、人工造口等老人,以及医疗护理问题、或特殊需求的老人; 4. 在生活服务、康复护理等方面要求给予特殊护理者; 5. 第三方提出特别要求照护者; 6. 重度认知障碍;</p>	<p>1. 完成特级护理各项服务项目。 2. 24 小时有护理计划一对一服务。 3. 根据老人情况提供各类饮食(流质、半流质食物等) 4. 根据老人情况(病历)与原医疗机构或家属对接,定期沟通维护老人健康。 5. 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人际环境帮助老人及时与家属联系与沟通,运用沟通技巧维护老人自尊,保护隐私。 6. 定期根据程序对生活照料服务每日自查、每月进行效果评估且有记录。</p>
<p>备注: 1. 此标准依据《广州市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能力评定》,详见内容见粤民发《2016》43 号文件和穗府《2015》27 号等规定,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DB4401/T 1-2018 发布; 2. 凡有认知障碍/痴呆,在原有能力级别上提高一个等级; 3. 近 30 天内发生过 2 次跌倒、噎食、自杀、走失者,在原有的能力级别上提高一个等级;</p>		